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9,02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95,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930,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771%。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7,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81,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增补付向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917,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05%;反对1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19日16: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其他所任职务。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景广军先生变更为付向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付向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境部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付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其他所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景广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景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景广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景广军先生变更为付向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付向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境部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付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19日16: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2023年8月31日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10月14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临2023-067、临2023-077、临2023-081、临2024-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5,000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龙泰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公司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本次投入2.45亿泰铢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泰铢增加至2.5亿泰铢(约5,000万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批的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龙泰公司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龙泰公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至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至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19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

3、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10-50911676

电子邮箱:ir@sinobiological.cn

4、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9,179,547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8,359,09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79,5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持有公司A股股份369,311,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宁夏能源在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认购公司股份85,221,50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宁夏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9,179,547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8,359,093股。

截至本公告日,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以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79,5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4.宁夏能源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及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9,179,547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8,359,093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宁夏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9,179,5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宁夏能源目前共持有378,490,9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能源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31.38%。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将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依据

上城区法院在执行陈某、沈某某、王某某、胡某某集资诈骗罪一案中。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原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以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冻结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 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可能被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能被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否	31,930,000	31.38%	5.17%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2、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盛鑫元通所持有的公司31,9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分十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3,193,000股。

(2)拍卖时间

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每批次拍卖3,193,000股,起拍价:人民币7,119,419.3元,保证金:1,423,883.86元,增加幅度:1万元(或整倍数)。

具体内容详见上城区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拍卖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德胜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30.2449%减少为30.2010%。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5日,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公司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进行充分预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如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同意与周德胜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周德胜的最终意见为其共同的意思表示。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保持一致行动。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存在分歧的情况,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于公司首发上市后满三年到期,即2024年2月8日到期,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共同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于2024年2月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与周德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与周德胜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8日到期后解除,邓闰陆、赫崇飞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1、一致行动的阶段性历史使命已经实现,不再延续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成熟

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各方均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各方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各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控制力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目前公司上市已满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内控水平已有长足进步,且邓闰陆、张春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此,一致行动的阶段性历史使命已经实现,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成熟。

2、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和高效

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下,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先通过一致行动会议的方式形成一致意见,之后再按照统一意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这种机制的优势在于增加了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决策的广泛性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较为依赖于一致行动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利于充分发挥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邓闰陆、赫崇飞和周德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不再一致行动,更有利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合计持有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仓湾”)100%股权,富仓湾持有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投资”)66.67%的股权,百安投资持有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58.81%的股权,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富仓湾、百安投资能够控制松安投资,松安投资持有凯因科技22.46%的股权。此外,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及赫崇飞通过控制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控制公司合计7.5972%的股份。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及赫崇飞通过前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0606%的股份。

综上,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一致行动关系共控制公司合计30.2449%的权益。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如前所述,松安投资、富宁湾、卓尚湾、富山湾、卓尚石仍属于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是周德胜的一致行动人。周德胜及上述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有及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相关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松安投资	38,400,000	22.4634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701,922股股份的权益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626,922股股份的权益
卓尚湾	5,043,922	2.9506		
富山湾	3,156,600	1.8466		
富宁湾	3,113,100	1.8211		
卓尚石	1,673,300	0.9789		
周德胜	240,000	0.1404		
邓闰陆	15,000	0.0088		15,000
赫崇飞	60,000	0.0351		60,000
张春丽	–	–		–
合计	51,701,922	30.2449	–	–

注:一致行动人张春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富仓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间接持有公司1,883,0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16%。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德胜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30.2449%减少为30.2010%;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权益变动比例减少均超过5%,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9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9,027	2.05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1.85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1.82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002	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6,404	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079	1.0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687,848	0.99

1、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周德胜持有富仓湾72.50%股权,为富仓湾的执行董事,其任职情况足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能够实际控制富仓湾,富仓湾持有百安投资66.67%的股权,百安投资持有松安投资58.81%的股权,同时,周德胜担任百安投资执行董事、松安投资董事长,因而周德胜通过富仓湾、百安投资能够控制松安投资,松安投资持有公司22.46%的股权。富山湾、卓尚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仓湾,富宁湾、卓尚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德胜,综上,松安投资、富山湾、卓尚石、富宁湾、卓尚湾仍属于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德胜及上述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根据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来看,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40.69%,因此,周德胜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